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范雅婷
電話：037-33781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johnnydepllove01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3006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送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同意備查，請確依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實施教學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1年11月8日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檢討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